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金融證照與實務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系所、班級			
				學號			
聯絡資料		電話：	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		
		行動電話：					
		E-mail：					
		地址：					
修課情形		必修科目 6 學分，且其中至少含 9 學分非修習學生之主修科系必選修學分，申請數應至少修畢本學程 20 學分					
修 習 課 程	學年度	學期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程認證	備註
		總計：_____學分		核定通過：_____學分			
備註：於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第 次學程委員會議審議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系所核章： 教務處核章：							

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送學程辦公室審核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